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4號

上訴人 劉雪

被上訴人 劉松賓

訴訟代理人 賴其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民國110年間兩造父親劉燃將其財產分配與兩造，上訴人獲分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但嗣後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表示，上訴人是女兒，無分配父親遺產之權利，該150萬元應屬於被上訴人所有，因被上訴人脅迫恐嚇並一直鬧，上訴人即於110年3月22日將該150萬元匯款（下稱系爭匯款）予被上訴人。但上訴人事後得知，女兒並非無分配遺產之權利，且該150萬元係父親生前贈與上訴人，不屬於被上訴人所有，兩造間亦無債權債務關係，故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上訴人受損害，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50萬元及其法定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實有未當，上訴人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0萬元，及自11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在劉燃生前堅持要先分一半財產，並向被上訴人討取代父親保管之農會存簿、印鑑章與身分證件等，上訴人竟於109年12月2日持之向農會自劉燃帳戶辦理匯款210萬元至其所有金融機構帳戶內，又到被上訴人家中要了5萬元。嗣後劉燃數次前往上訴人家中要求返還，被上訴

人居中協調，最終兩造協議給上訴人65萬元，剩餘款項上訴人需返還匯回。上訴人於110年3月22日將150萬元匯還給被上訴人。但父親過世後一年即112年12月間，上訴人竟再向被上訴人提起詐欺刑事告訴，被上訴人最後獲不起訴處分。又上訴人就其所主張其係受被上訴人脅迫、恐嚇，始為系爭匯款一事，並非事實，且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受領系爭150萬元款項，並非無法律上原因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於110年3月22日匯款系爭150萬元予被上訴人，有被上訴人之竹崎農會存摺簿交易明細、匯款單可證(原審卷第73、78頁)。

(二)上訴人曾以「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表示女兒不能分父親之遺產，致上訴人匯款150萬元予被上訴人」，而對被上訴人提起詐欺之告訴，但因逾法定告訴期間，而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5號不起訴處分書可佐(原審卷第51-53頁)，並經原審調閱該卷證查明無誤。

(三)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父親劉燃係於000年00月0日死亡。

###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人自承其於110年3月22日自為匯款系爭150萬元予被上訴人，可見其係有目的及有意識給付系爭150萬元予被上訴人，依前開說明，上訴人主張之不當得利即屬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就被上訴人受領系爭150萬元

01 係無法律上原因一節，負舉證責任。

02 (二)上訴人就其主張係受被上訴人誣稱女兒無分配遺產權利，並  
03 脅迫、恐嚇及一直鬧，始為系爭匯款，被上訴人係無法律上  
04 原因受領系爭150萬元等情，主要係以其曾向被上訴人提起  
05 刑事詐欺告訴，且提出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竹崎派出所受  
06 (處)理案件證明單、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鹿滿派出所受  
07 (處)理案件證明單(原審卷第25-29頁)及證人陳信安為  
08 據。然查，證人陳信安於原審到庭證稱其不知道兩造間金錢  
09 關係之實際情形，上訴人有跟其說被上訴人有跟她要150萬  
10 元，兩造有去調解，但其對實際情形及原因不清楚等語(原  
11 審卷第84頁)，故從證人陳信安之上開證詞，僅可證明上訴  
12 人曾向陳信安表示被上訴人有向上訴人要150萬元一事，但  
13 就上訴人為何匯款、以及匯款之原因是否係因遭被上訴人脅  
14 迫、恐嚇所致等節，均無法證明之。又上訴人雖曾以「被上  
15 訴人向上訴人表示女兒不能分父親之遺產，致上訴人匯款15  
16 0萬元予被上訴人」為由，對被上訴人提起刑事詐欺告訴，  
17 但該案因逾越親屬間6個月之告訴期間，而經檢察官不起訴  
18 處分，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15號  
19 不起訴處分書可證(原審卷第51-53頁)，為兩造不爭執，則  
20 此僅可證明上訴人就系爭匯款150萬元之事曾以同一主張提  
21 起刑事告訴，並非可以此遽認上訴人之該等主張真實可採。  
22 再觀之上開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竹崎派出所受(處)理案  
23 件證明單、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鹿滿派出所受(處)理案  
24 件證明單之內容，均係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之糾紛，而向  
25 警察自行陳述之報案原因及內容所為之紀錄，該等報案內容  
26 是否真實可採，仍須由上訴人舉證證明，尚非以該等報案內  
27 容即可遽為上訴人本案有利之認定。

28 五、基上說明，上訴人所舉之證據，均無法認定被上訴人有何脅  
29 迫、恐嚇或誣稱女兒無繼承權等情事，亦即無從認定上訴人  
30 係因被上訴人有該等行為而為系爭匯款150萬元。從而，上  
31 訴人既係自為匯款予被上訴人150萬元，又無法舉證證明系

01 爭匯款無法律上原因，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受領系爭150  
02 萬元係無法律上原因一節，難以憑採。是以，上訴人依不當  
03 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0萬元之本息，為無  
04 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05 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6 應駁回其上訴。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14 法官 郭貞秀

15 法官 黃聖涵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徐振玉